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晶鑽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詠縵

被 告 洪秋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
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
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等約定書在卷可稽（見
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
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被告晶鑽生技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晶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原為曾瑞炘，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詠縵，林詠縵並於民

01 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明承受訴訟，並經原告
02 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1頁），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3 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據（見本院卷第9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
04 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洪秋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晶鑽公司於111年7月21日邀同被告林詠縵、洪秋美為連
11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由被告晶鑽
12 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等並簽立動撥
13 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
14 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年息6.7
15 8%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
16 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7 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酌情
18 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且除另有約定外，被告未依
19 約償還本金時，應按前開屆期時之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0 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
21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逾6
22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
23 金。詎被告晶鑽公司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
24 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詠縵、洪秋美為連帶保證
26 人，自應與被告晶鑽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二)被告晶鑽公司於111年7月21日邀同被告林詠縵、洪秋美為連
28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由被告晶鑽
29 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其等並簽立動撥申請書，約定借
30 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
31 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年息1.78%計算，並約定

01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
02 還本息，如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
03 款、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
04 或視為全部到期，且除另有約定外，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
05 時，應按前開屆期時之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被告如遲延
06 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
08 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詎被
09 告晶鑽公司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詠縵、洪秋美為連帶保證人，自
12 應與被告晶鑽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晶鑽公司、林詠縵：被告晶鑽公司前因疫情關係，收入
17 大不如前，所欠款項一定會還，對於金額、利息、違約金均
18 不爭執，希望原告給我們多一點時間等語。

19 (二)被告洪秋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
22 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
23 帳務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7
24 頁），且被告晶鑽公司、林詠縵對於欠款金額、利息、違約
25 金均不爭執，而被告洪秋美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被告晶鑽公司、林詠縵辯稱，希
29 望原告給其等多一點時間還款等語，然此屬個人償債能力問
30 題，尚難作為免除債務之正當事由。

3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5,189元，應由被告連帶
04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
06 文第2項所示。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張月妹

15 附表：

1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117,027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68,124元		
3	53,762元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498,778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